

收文編號：1100002761

議案編號：1100414071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46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10600022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針對「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二十五)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有關大院主決議為保留嘉義傳統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身分認同，請本會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並告知及輔導嘉義市相關客家單位、里長及民間協會申請。爰此，建議本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通過決議第(二十五)項】。茲報告如下：

- 一、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本會訂定有各項補助作業要點，如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等，各項補助作業要點均公開於本會官網，並於受理期間另以公文函知各相關單位。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等皆可自行考量轄區內客家發展現況及需求，依各相關補助作業規定申請補助，無論是否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均可提案申請，倘申請單位對於補助作業程序有疑慮亦洽詢時，本會各主辦單位均會即時提供協助。另本會亦定期以電話關心客家社團現況，並主動提供相關補助資訊。
- 三、本會為中央級客家事務機關，全面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為當然使命，只要有客家族群聚居的地方，無論是否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本會均竭力協助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並無二致。